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簡歷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購股權當時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76-586號
製衣中心5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採納新計劃之資料。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刊發之說明文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使各股東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76,963,79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5,392,75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現有計劃屆滿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屆滿。在現有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始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於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247,696,379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新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董事認為新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董事相信，根據新計劃授權董事訂明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並授權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指定挑選合適之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必須之多項變數，因此說明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 (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 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新計劃之草擬規則文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何誠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9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何先生現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何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陳文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8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及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張翹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6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2,476,963,79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247,696,379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49	0.42
八月	0.47	0.385
九月	0.445	0.35
十月	0.42	0.35
十一月	0.38	0.245
十二月	0.315	0.1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5	0.25
二月	0.42	0.335
三月	0.41	0.34
四月	0.38	0.32
五月	0.32	0.25
六月	0.30	0.25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	0.2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載列之規例，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使該名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透過其本人（實益）、其配偶及其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而被視為於1,350,493,01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2%）中擁有權益。徐進先生（「徐先生」）持有253,837,19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5%）。李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李先生及徐先生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8%及11.3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c) 新計劃的有效期

新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f) 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行使之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h)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指尚未行使者），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6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有關6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時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當天失效（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由該日起不再可行使；

(3)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及

(4) 倘承授人因下文(o)(4)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指尚未行使者），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k)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的部分。

(k)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布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天；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當天；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p) 購股權之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但該等新購股權數目為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在其他方面亦須符合新計劃之條款。

(q) 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同意前，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如果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本公司必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r)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有之最高數目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取予求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建議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藉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i)仍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上述兩項同時,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新計劃所載的規定。

(u) 修訂

新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具體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修訂後的新計劃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有關新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w)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刊登公告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新選舉何誠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新選舉陳文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選舉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根據新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其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載於現提呈大會之通函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並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於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新計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